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公告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于2015年1月12日起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定向发售，截至2015年1月23日，产品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00,000,000.00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5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银行利息共计0.00元人民币。按照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产品份额总额为200,000,0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上述募集资金（包括利息）200,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月23日全额划入本产品在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开立的托管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产品的募集情况已符合《产品合同》的生效条件，产品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生效。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产品。

本产品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定期开放运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产品合同》生效日起最迟不超过3个月的每月10日和25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开放日期顺延。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5 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更多详情敬请关注新华资产官方网站 <http://www.ncamc.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